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159號

上訴人 鑫通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松志

被上訴人 許芳郡

林安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
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
此於對小額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，亦有準用。又關於
上訴利益之認定，係以原判決主文與上訴人所為訴之聲
明，兩者互相比較結果有差異，若原判決之結果較訴之聲
明無不利之情形，上訴人即無上訴之利益（最高法院98年
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
（下同）61500元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判決上
訴人全部勝訴，顯見本院第一審判決結果並未予上訴人不
利之判斷，則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並無上訴利益，核屬對
於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應由第一
審法院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6 書記官 葉家好